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49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4903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師資培育相關
業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1368A號函
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
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業務，教育部規劃於114學年商借國立
高級中等學校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1
名到教育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
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（小型規模學校指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

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
或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工作者優先考量。

教務處

114/05/28 16:17



1140004048

有附件

3、對教學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5、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間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可續聘；以2年為限。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，商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8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）。

(四)商借名額：綜合企劃科1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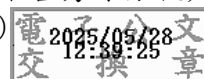
(五)辦理業務：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維運及督導、教育實習經費補助等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6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謝文瑾專員電子信箱：wenchin@mail.moe.gov.tw，連絡電話(02)7736-6309，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訊息（含簡歷表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